

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以下稱健保會）置委員三十<u>九</u>人，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 一、保險付費者代表： （一）被保險人代表十<u>四</u>人。 （二）雇主代表五人。 （三）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。 二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十人。 三、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<u>七</u>人。 四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一人。 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其中<u>十一</u>人，由主管機關<u>參照</u>被保險人類別，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；其餘三人，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徵求方式，遴選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團體，再洽請該團體推薦後遴聘之。 雇主代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委員，由主管機關分別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後遴聘（派）之。	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以下稱健保會）置委員三十五人，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 一、保險付費者代表： （一）被保險人代表十二人。 （二）雇主代表五人。 （三）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。 二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十人。 三、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五人。 四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一人。 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其中九人，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，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；其餘三人，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徵求方式，遴選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團體，再洽請該團體推薦後遴聘之。 雇主代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委員，由主管機關分別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後遴聘（派）之。	一、為擴大健保會被保險人代表委員之代表性，並增進會議討論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增加委員名額四人為三十九人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。 二、現行被保險人代表十二人，於本辦法訂定時，規劃其中九人，由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十條所定被保險人類別（第一類第一、二、三、五目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六類第二目，共九類目）洽請有關團體推薦，健保會委員歷經三屆更替後，被保險人代表委員之遴聘，已漸次擴及非本法特定被保險人類別之團體（譬如社會福利團體、病友團體），為擴大主管機關洽聘被保險人代表委員之代表性，被保險人代表由十二人增加為十四人，其中十一人，由主管機關參照被保險人類別，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，爰修正第一

<u>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之委員</u>，由主管機關就國內公共衛生、公共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務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濟或法律等健康保險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。 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身分；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雇主身分；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或雇主身分。	<u>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之委員</u>，由主管機關就國內公共衛生、公共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務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濟或法律等健康保險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。 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身分；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雇主身分；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或雇主身分。	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項。 三、另為增進健保會會議討論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考量廣邀不同領域之人士參與會議討論，可適時提供專業或多元意見，供會議討論參考，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由五人增加為七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。 四、另為統一文字用語，酌修第四項文字。
第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、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委員或其代理人，應本於其代表性，出席會議、發言及參與表決。		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被保險人、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委員，係由主管機關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，各有一定之代表性，委員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，不應以個人立場，而應本於其被保險人、雇主或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代表性，出席會議、發言及參與表決。